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參加 _____ 職業工會，且實際從事相關工作，並領有薪資或工作收入，故上述期間確實有工作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請用印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